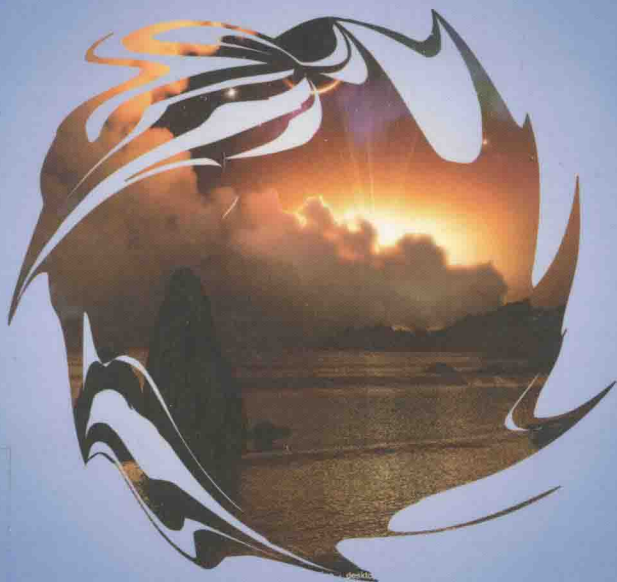


非常经典

一部美国印第安人，为了祖辈生活的领土不受外敌侵犯，期望过一种平安宁静的生活而与其他种族之间产生的冲突与博杀的壮烈画面。在这里，和平成为人类永恒的愿望。

与狼共舞



[美国] 迈克尔·布莱克

CLASSIC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非常经典

与狼共舞

(美国)迈克尔·布莱克 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经典/张兴主编. —喀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6

ISBN 7-5373-1405-5

I. 非... II. 张... III. 文学—作品—世界—青少年读物 IV. 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920 号

非常经典

与狼共舞

(美国)迈克尔·布莱克 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张:2000 字数:20000 千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3-1405-5 总定价:5160.00 元(共 2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言

铭刻岁月的灿烂，绽放思想的力量。采撷智慧的点滴，汇聚灵感的微妙。经典闪烁永恒的光辉，名著恪守信仰的魅力。名著带我们穿梭时空的隧道，追寻先贤的足迹，触击他们内心深处迸发的精神火花。尽情品味世界文坛浓郁的墨香，彻底释放世界名著永恒的青春，让我们在高于单纯的情感层面的灵魂世界，凝聚来自生命质地的坚韧、唯美、神奇和信念。感受世界名著的原汁原味，就在我们与您相伴的名著之旅。

在这套《非常经典》丛书中，共收录了近 50 位国外作家的百余部作品，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时代的主题。会聚本套丛书的文学巨匠有莎士比亚、托马斯·哈代、查尔斯·狄更斯、雨果、儒勒·凡尔纳、巴尔扎克、莫泊桑、列夫·托尔斯泰、契诃夫、马克·吐温、海明威、泰戈尔、卡夫卡等等。大师们将文字编织起来的生活面貌、社会风貌、宇宙神秘，一一展现。我们透过今天的眼光去看当时的人、事、物以及存在着的万物时，看到的不是一种时代的距离感和空间的超越感，而恰恰是一种生命的责任感和参与感。对于人本身而言，我们所创造的奇迹和所犯下的罪孽，历史记载着，而我们怎样更好的共存，历史继续着。名著承载着历史和文学的双重效应，所以我们不仅仅要把名著作为一种精神升华，更重要

的是真实的思考与诚实的付出。相信青少年朋友们在体验名著的震撼时，一定能将人生的定义更好的诠释，并为自己的人格塑造和完善找到良师。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者

作者简介



迈克尔·布莱克(Michael Blake)美国著名剧作家,出生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布莱克的写作生涯开始于当地一家空军办的报纸作助理编辑。之后他去美国新墨西哥大学进行深造。1970年,布莱克从新墨西哥大学毕业之后,作为自由撰稿人为期刊写稿。20世纪70年代末,布莱克去加利福尼亚伯克利电影学校学习,从此开始了其创作电影剧本的生涯。为了更好地进行创作,他搬到了美国电影产业的中心洛杉矶居住。

20世纪80年代初,他的一个剧本《泽塔西的武士》被当时还不知名的凯文·科斯特纳主演,两人结下了深厚的

友谊。1986年,凯文·科斯特纳告诉他一个印第安人的故事,并鼓励他去创作成小说的形成。小说完成后,起初很多出版商都拒绝出版这本书。在经历了多次拒绝后,这本书终于得以面世,但是并没有引起读者的很大的反响。1989年,小说被改编成电影以后,不仅引起了美国社会的关注,而且也吸引了世界的目光。为此,布莱克获得了奥斯卡最佳改编剧本奖。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14
第三章	17
第四章	20
第五章	25
第六章	37
第七章	43
第八章	47
第九章	55
第十章	66
第十一章	69
第十二章	76
第十三章	93
第十四章	103
第十五章	113
第十六章	119

第十七章	136
第十八章	148
第十九章	169
第二十章	178
第二十一章	193
第二十二章	201
第二十三章	216
第二十四章	226
第二十五章	234
第二十六章	250
第二十七章	264
第二十八章	272
第二十九章	286
第三十章	303

第一章

邓巴中尉并不是真的被吞噬了，但是“吞噬”却是第一个进入他脑海里的字眼。

周围的一切竟是如此巨大。

浩阔无云的天空，海浪翻涌一般的草原。除此之外，极目四望，看不到其他任何东西，没有道路，没有车辆行驶过的轨迹，完完全全的一片空旷原野。

他被震撼了，他的心脏以一种截然陌生的节奏跳动。

他坐在完全开放的大草原上，让身体随着草原的律动而摇动。虽然被震撼同化，但是他的血液并没有澎湃急流，很奇怪地，他的血流平缓舒适，只感觉一阵的喜悦，他想要形容此刻的感受，字句和片语不断地涌现脑海，但是却没有办法将它们缀连成有意义的字句。

终于，他开口吐出三度出现脑海的句子：“这是一种信仰。”虽然，这个句子似乎十分正确地描述他的感受，但是，他并不是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对于虔敬庄严等宗教情感，他不知如何去表达。



要是在平常，能够集中意识时，他会努力解释，但是现在，思潮起伏，他任幻想奔驰，而把这个艰难的解释掠过。

邓巴中尉已经坠入爱河之中，他的恋人是这片蛮荒的土地，他爱这片土地上的一切，对于这片土地，他的期望和对待爱人一样：无私、无疑、虔敬以及永远。他的心灵受到鼓舞，心情舒畅而愉快，或许，这就是使一位英勇的骑兵中尉，联想宗教的缘故吧！

从眼角，他看到提马斯把头倾向一边，对着高及人腰的水牛草吐口水，他已经吐了几千次，嘴角下淌着一条涎沫，一会儿之后，才伸手将嘴角拭净，邓巴没有说话——当提马斯再次偏头去对长草吐口水时，他只是往椅子内侧移动身体。

他不喜欢提马斯吐口水，就像不喜欢有人不停地在面前挖鼻孔一样，提马斯是个大老粗，除了吐口水外，他的狐臭，也令邓巴中尉退避三舍。整个早上，他们就这样并肩而坐，如果风向好，他闻不到提马斯的味道，如果风向不对，提马斯的体臭便像恶云一样笼罩他，邓巴虽然不到三十岁，但他见过不少死人，提马斯的味道比任何死人都还要臭，他可以拖走或埋葬死者，但却不能把活生生的马车夫埋葬。

在这种时候，风向错误时，他便会离开座位爬上篷车的货物上，他可以在车床上待上好几个小时，偶尔也会跳

入高高的长草中，解开西斯可，上前侦察个一两里的路。

现在，他就回头往后看，西斯可在马车后缓缓跟着，它的鼻子不时埋进食袋中，鹿色的皮毛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邓巴对着他的马微笑，只希望马和人类，有一样长的寿命，很幸运的，西斯可大约还有十或十二年以上的时间可活，这匹马没有了，他还可以买其他的马，但是西斯可是一生难见的好畜生，一旦离去，便无可取代。

像是回复邓巴中尉的注视，西斯可突然从食料中抬起头，玻璃色的眼睛，仿佛十分满意似的，又低下来，继续咬它的食料。

邓巴中尉坐直身体，伸手进军服里，拿出一张折叠的纸张，这是一纸军令，他的命令就写在上面，自从离开海斯营地以后，他至少拿出来看了六七次以上，愈看愈着急，心情从没有好过。

他的名字被拼错两次，满嘴酒气的少校，混混沌沌地签写派令，袖子扫过还没有干的墨水，使整张军令污渍不堪，军令上没有日期，所以邓巴只好在上路后自己写上，然而，他用铅笔所写出来的工整字迹，和少校的潦草字迹，又未免太不符合了。

邓巴中尉对手中的纸叹了一口气，它不像军令，只像垃圾纸。

想起少校，令他苦恼不堪，然而少校却是惟一有权安排他来此地的人，他回想起初见少校的情景。



少校大概是喝过酒，他双眼布满血丝，一言不发地瞪了他许久后，才开口说话。

“原来你是要去打红番的，嗯？”

邓巴从未见过印第安人，更别说和他们作战了。

“我不是，不过，长官，如果有需要，我是可以战斗的。”

“嗯。”

邓巴中尉闭紧嘴，少校也不再说话。然后，少校拿出一根笔，开始颤抖书写，喝了酒使他双手发抖不已，汗水自头皮间流下，整张脸显得红光晶亮，写到一半时，他停下来，一口痰便在喉间，他大力咳出来，几乎把肺也咳出来。

邓巴没想到会碰到这样的人，这名少校令人联想到病态不健康，当他把痰吐在桌子边的一只脏桶子里时，邓巴中尉几乎也跟着差点吐出来，他只希望少校尽快写好派令，让他离开这个令人作呕的房间。

其实，邓巴中尉不知道他已经十分幸运了，因为在他踏入少校办公室十分钟以前，少校才从醉酒之中清醒。他坐在书桌前面，双手交握，搁在胸前，状似冷静，然而，他的心灵理智却一片空白。他的人生是无权的人生，人们服从地送给他没有标记的廉价物品，日子就是这样地过去，许多年来，他过着寂寞的单身生活，一直和酒瓶奋斗挣扎，在酒精的借力下，他常有美妙幻想，或许，在晚饭

以前，他会被加冕为海斯营地之王。

他终于签好派令。

“我派你到席格威治营地，直接向卡吉尔上尉报到。”

邓巴中尉注视着污脏的派令。

“遵命，但是，我如何到达那里呢？”

“你认为我应该知道吗？”少校锐声反问。

“不，一点也不，我只是不知道路而已。”

少校把身体靠在椅背上，两只手在裤裆上掏掏扯扯，齷齪地笑着。

“我今天心情好，特别恩准你的请求，出去外面找一个叫提马斯的农夫，作为你的马车夫，你的任务是运送补给品，总共有两辆车。”然后，他把派令递给邓巴中尉。“有我的印章，可以保证你在这个地区方圆一百五十里内的安全。”

邓巴中尉急欲离开这名少校，他不再多问有关任务的内容，只是行了一个礼，便离开办公室。他在门外找到提马斯，又牵来自己的马，很快地在三十分钟内出发前往席格威治营地。

现在，他已离开海斯营地一百里之外了，注视手中派令，他告诉自己，事情不致太糟。

马车慢了下来，提马斯在草丛里，发现了奇怪东西。

邓巴也看到了，距离他们不到二十尺的地方，有一堆白白的东西藏在草丛里，这两个人一起跳下来。



原来是一具人体骷髅，看来已死多时，骨头精白耀眼，头颅注视着天空。

他是被人用箭射死的，许多箭齐插在胸腔上，而青草则从下面长出来，这种情形，使得尸骨宛如一块绿色的针垫，而上面的箭，就像无数的针。

邓巴中尉拔出其中一支，轻轻拗弯它。

当他的手指在箭杆上移动时，提马斯在他肩上哈哈大笑。

“这家伙死得没人知晓，家里或许还在怪他不写信，没音没讯的，哈！”

这一个晚上，大雨如注，但是倾盆大雨和夏日暴风雨一样，来得快也去得急，草地上并不比其他的日子来得潮湿，所以，这两个旅人，在篷车底下睡得鼾声大作。

第四天和前三天一样，没有任何不同，至于第五天和第六天，由于没有看到水牛，邓巴觉得怅然若失，他听说过大草原上的野牛群，没想到却无缘一见，提马斯要他不必担心，他说兽群有时候会同时消失，但总会回来，像蝗虫过境般地横扫过大草原。

除了没有见到野兽外，他们也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印第安人，提马斯没有向他解释为什么，他只是告诉他，如果见到一位印第安人，很快地便会引来其他更多的印第安人，印第安人没什么专长，只会偷窃和行乞。

到了第六天，邓巴已不再兴致勃勃听提马斯讲话了。



在最后几里路时，他花了愈来愈多的时间，思考到达目的地后的工作。

当卡吉尔上尉集中注意力时，他的眼睛全往上吊，并且感受口腔的内缘，现在，他就在这种感觉之中，不过，现实很快粉碎他的感觉，他对自己皱眉。

该死，又失神迷惘了。

他抬起眼珠子注视着一扇墙面，然后再环视这间潮湿阴晦的营房，没啥可看，这个房间宛如牢房。

营房？他自我讥讽，该死的营房！

这个名词已经被使用了一个月以上，包括他自己，都毫不羞耻地使用它，他对部下宣布这间简陋的小房间是营房，部下也这样回复它，不当的形容，并没有在同志中形成谈笑的话题，反而成为真正的诅咒。

厄运来临了。

卡吉尔上尉的手从嘴边落下来，营房里只有他一个人，他坐在他妈的该死的暗影中，凝神倾听外面的动静。外面寂静无声，要是在平常，外面会传来士兵执行任务的声音，但是，他们已经有好几天没有任务了，即使有工作，也被搁置不管，上尉对此束手无策，使他颇感伤心。

当他倾听外面死一般的寂静时，他知道他不能够再等了，无论是事关名誉、影响军旅仕途或有更糟的情况会出现，他都必须在今天立下决定。

他把“会有更糟情况产生”的念头从心里铲除，他站



起来，伸长腿走向门边，在站起来的同时，军服的一颗扣子松落，滚在墙角地板，上尉没有费力弯下腰把它捡起来，因为他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把扣子缝回去了。

一踏出室外，立刻被明亮的阳光包围，在这样的光线
下，卡吉尔上尉允许自己做最后一次幻想，他幻想来自海
斯营地的篷车，已经停在前面空地了。

但是，前面空无一物，篷车没有来，这是一个鸟不拉
屎的鬼地方，根本不配有一个名字，但它竟然有。

席格威治营地。

卡吉尔上尉站在他营房的门口往下看，他没有帽子，
衣服也洗破了，这是最后一次，他巡视营区储备。

畜栏里本来有五十匹马，但是现在一匹也没有，两个
半月以来，马匹在不断被偷和补足之间消失殆尽，科曼奇
人想办法要使族里每一个人都有一匹马。

然后，上尉的目光移到他那间笨蛋营房隔壁，隔壁是
补给室，也是席格威治地区，另外一间惟一建筑物。

房子盖得很糟糕，没有人知道如何盖茅草屋，在房子
盖好两个星期以后，屋顶倒塌了大部分，除此之外，有一
面墙也摇摇欲坠，好像撑不了多久了，当然，这间屋子很
快就会倒塌。

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卡尔吉尔上尉张开嘴打
了一个哈欠。

补给室里什么东西也没有，不是现在才没有的，这大